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政府網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6-02/19/content_5043903.htm)

附 錄

**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
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**
国发〔2016〕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论证，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安全的，要进一步细化措施，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，做好跟踪督导工作。

以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设定的面向公民、法人和社会组织的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。今后行政许可只能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设定，不得把已取消的中央指定事项作为行政许可的设定依据。尚未制定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；尚未制定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，因行政管理的需要，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。

附件：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(共计 152 项)

国务院
2016 年 2 月 3 日